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連詩修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0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不合法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，又此項規定於非
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5月13日命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通知
業於同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
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
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

01 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萱